

2009 年第 217 號法律公告

《2009 年申訴專員條例 ( 修訂附表 1 ) 令》

(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申訴專員條例》  
( 第 397 章 ) 第 24 條作出 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行政署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本條例適用的機構

(1) 《申訴專員條例》( 第 397 章 ) 附表 1 第 I 部現予修訂，廢除“醫療輔助隊 ( 部門 )”而代以“醫療輔助隊 ( 政府部門 )”。

(2) 附表 1 第 I 部現予修訂，廢除“民眾安全服務處 ( 部門 )”而代以“民眾安全服務處 ( 政府部門 )”。

(3) 附表 1 第 I 部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加入“醫療輔助隊 ( 根據《醫療輔助隊條例》( 第 517 章 ) 第 3 條招募和維持者 ) 。”；

(b) 加入“民眾安全服務隊 ( 根據《民眾安全服務隊條例》( 第 518 章 ) 第 3 條招募和維持者 ) 。”；

(c) 加入“消費者委員會。”；

(d) 加入“地產代理監管局。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  
陳詠雯

行政會議廳

2009 年 10 月 27 日

## 註 釋

本命令的目的是將以下機構加入《申訴專員條例》(第 397 章)適用的機構的列表——

- (a) 醫療輔助隊(根據《醫療輔助隊條例》(第 517 章)第 3 條招募和維持者);
- (b) 民眾安全服務隊(根據《民眾安全服務隊條例》(第 518 章)第 3 條招募和維持者);
- (c) 消費者委員會;及
- (d) 地產代理監管局。

2. 本命令亦清楚表明《申訴專員條例》(第 397 章)現時適用的醫療輔助隊及民眾安全服務處為政府部門。該等政府部門在《醫療輔助隊條例》(第 517 章)及《民眾安全服務隊條例》(第 518 章)制定前已成立。